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担保额度是为了合理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担保事宜，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养殖基地的建设，进一步确保公司自有奶源供应，巩固全产业链优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蒙丽珍

---

梁戈夫

---

陈 亮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